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彭偉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61,9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彭偉庭於民國114年07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14日起至民國121年07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止累計359,8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9,680元為本金；9,475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彭偉庭於民國112年09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8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07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止累計699,752元正未給付，其
06 中677,977元為本金；21,075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
07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8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彭偉庭於民國
09 113年11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
10 1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1 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2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3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4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5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6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止累計402,360
17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9,900元為本金；12,394元為利息；66
18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19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
20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
21 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22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23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
24 帳務明細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29 附表

3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575號

01
02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49680 元 | 彭偉庭 | 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9. 99%計算之 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677977 元 | 彭偉庭 | 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 |
| 003 | 新臺幣 389900 元 | 彭偉庭 | 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 |